

#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监能罚字〔2021〕6号

福建省闽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黄金城

详细地址：南安市新美林街道皇家滨城3号平安人寿2楼

### 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你单位于2020年8月向我办提交四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申请材料，2020年10月10日签署法人承诺书，同月取得四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。你单位在取得四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时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中，持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人员有7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，分别是：陈银旺在福州市第一织布厂，刘乐颖、陈志伟在福建省海峡西岸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，洪志达在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陈风在闽侯廷坪中学，徐健章在福建省志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康尚保在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，一份存根

泉州亿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。

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6 号)第八条规定：“申请许可证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及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，并符合下列条件：申请四级至五级许可证的，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少于 10 人和 5 人；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分别不少于 15 人和 5 人，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8 人和 3 人。前款第(二)项、第(三)项规定的各类人员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”。

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6 号)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，你单位 2020 年 10 月取得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时，许可申请材料中的多名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缴纳社保，违反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6 号)第八条规定，属于“以欺骗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”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福建省闽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法人承诺书；
2. 陈银旺等 7 人社保缴交证明；
3. 法人约谈记录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，一份存根

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6 号) 第三十三条规定,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撤销四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, 给予警告;
2. 处罚款贰万元。

2021 年 5 月 17 日, 我办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闽监能罚先告字〔2021〕1 号)。你单位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, 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(代理银行: 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#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, 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 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 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  
能源监管办稽查处

邮 编：350003

联系人：罗体英

电 话：0591-8702876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5月25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，一份存根